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鍾沈庭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5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002613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50305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落實兒童及少年課後照顧安全與權益保障，請貴校加強向家長宣導課後照顧之選擇事項，並積極結合校外資源及辦理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0月29日屏府社工字第11502914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學生課後照顧安全、維護兒少身心健康發展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加強家長宣導與提醒： 請透過多元管道（如家長會、班親會、學校官網、家長聯絡簿或班級群組等），向家長宣導學生選擇課後照顧服務之注意事項，提醒家長注意機構立案情形、公共安全與消防設施安全，以及兒少照顧陪伴環境，確保學生安全。

線

(二)引導校外免費資源入校服務：請貴校積極評估並協助、引導校外免費課後照顧單位進入學校提供服務，促進跨單位資源整合。

(三)落實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宣導：請持續配合辦理性騷擾、性侵害防治措施與宣導，全面盤點服務期間可能之風險因子，共同維護安全之課後照顧環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08:39:17

裝 訂 線